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29号

关于东莞市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环评文件对项目与“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产业定位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二、遗漏涉风险物质分析；

三、风险等级判定有误；

四、排放标准执行有误；

五、项目基本概述不全；

六、废水源强取值依据不足；

七、废气污染源强计算不合理；

八、固废源强分析不合理；

九、噪声预测结果存疑；

十、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不足；

十一、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不可信；

十二、土壤等级评价依据不足；

十三、项目未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等文件的要求。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